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Tech Limited」，並將更改其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述條件獲滿足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登記冊上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原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權利構成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此外，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將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的公司標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反映本集團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亦相信新的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慧君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慧君先生及蔡冬艷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剛先生、張加友先生及馬有恒先生組成。

網址：www.co-nuoxin.com